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代码：163188.SH
债券代码：163911.SH
债券代码：188326.SH

债券简称：19 奥园 02
债券简称：20 奥园 01
债券简称：20 奥园 02
债券简称：21 奥园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发来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郭梓宁、林显团、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8 号）（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内容：

经查，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奥园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郭梓宁时任公司董事长，林显团时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奥园集团、郭梓宁、林显团、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履行年报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处分结果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高度重视，截止目前，奥园集团正积极配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推进审计工作，奥园集团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0 月 10 日